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CORPUS OF CHINESE FABRIC, EMBROIDERY AND FINERY

歷代服飾卷

上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

3

歷代服飾卷（上）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

第3卷 歷代服飾卷(上)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出版者 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區馬場道一五〇號)

主編 常沙娜

副主編 劉建平

責任編輯 劉正

技術編輯 李寶生

印刷者 北京嘉彩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者 新華書店天津發行所

版次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000

印張 33.5

書號 ISBN 7-5305-2705-3

國內版定價 四五〇·〇〇圓

版權所有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 3. 歷代服飾卷(上)/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編. —天津: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4.12.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ISBN 7-5305-2705-3

I. 中... II. 天... III. 刺繡—工藝美術—中國—古代—圖集 IV. J52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57212號

凡例

- 一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中的《中國織繡服飾全集》分織染卷一冊、刺繡卷一冊、歷代服飾卷兩冊、少數民族服飾卷兩冊。選錄範圍：前四冊包括商、西周、戰國、漢、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各代的織染、刺繡、服飾；後兩冊包括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的傳統服飾。
- 二 凡具有美術價值、紋樣比較完整的國內考古發掘品和傳世品，均予精選收錄。同時儘量照顧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品種和紋樣形式。
- 三 選錄的藏品，前四冊按時代順序、品種、紋樣形式編排；後兩冊按地區、民族編排。
- 四 每冊卷首載相應的專著，作為概述。每幅藏品均附說明，以供研究者參考。

《中國織繡服飾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常沙娜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 教授
副主編	劉建平	原中央工藝美術學院 原院長
委員	李綿璐	中國美術家協會 副主席
編委	王家樹	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社長 總編輯 編審
	溫練昌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原中央工藝美院） 教授
	張美芳	蘇州刺繡研究所 所長
	袁傑英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原中央工藝美院） 教授 博導
	周迅	上海藝術研究所 研究員
	周秀清	中央民族大學 教授
	朱誠如	故宮博物院 副院長
	李昆聲	雲南省博物館 原館長
	杜根成	新疆博物館 館長
	韓博文	甘肅省博物館 黨委書記
執行編委	劉正	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編審

本卷主編：

劉正 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編審
高春明 上海藝術研究所 所長

袁杰英

清華大學美術學院
教授

中國服飾的發展歷程（上）

周 汎 高春明

一、史前服飾

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也是人類文化的發祥之地，早在幾十萬年前，已有人類在這片廣闊而富庶的土地上繁衍生息。

在漫長的舊石器時代，人們穴居於深山密林，過著茹毛飲血的原始生活，當時人們用於蔽體的『服裝』，主要是狩獵獲得的獸皮和採集所得的樹葉等。考古工作者在北京周口店山頂洞、河北陽原虎頭梁、山西朔縣峙峪等舊石器時代晚期人類生活過的洞穴遺址中，曾發掘出多枚骨針，這些骨針長短不一，均用野獸肢骨磨製，針孔則用尖銳的石器鑽研而成；可見幾萬年前的先民已有縫紉意識，將獵獲的野獸皮毛剥下，根據自己的需要，拼合縫製成各種服裝。

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人們開始擺脫對自然界天然物質的依賴，逐漸出現農業、畜牧業和手工業，原始社會的生產經濟初步建立。大約在距今五六千年前，中國原始社會的母系氏族公社達到了繁榮階段，出現了標誌性文化形態——仰韶文化。這個時期的文化遺址在河南澠池仰韶村、陝西廟底溝、西安半坡等地都有發現。從這些遺址的分布情況及出土實物來看，當時人們的生活已趨於穩定，原始的農業和紡織都已出現。紡織的出現，在人類社會發展史上佔據相當重要的地位，它標誌人類已告別茹毛飲血的混沌時代，從而進入古代文明社會。

在桑蠶還沒有被認識之前，植物纖維一直是人們用於紡織的主要原料，尤以苧麻、大麻、苘麻和葛藤用得最多。苧麻是中國特有的一種蕁麻科草本植物，俗稱中國草，其表皮纖維細長，剥取後經過加工，即可作為紡織原料。用苧麻纖維織造的織物，在浙江吳興錢山漾新石器時代遺址曾出土。大麻是一種桑科草本植物，其表皮纖維經脫膠處理後，即可紡織成布，後世的夏布也以此織成。從河南鄭州大河村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大麻種子可以判斷，最遲不出新石器時代晚期，

中國的先民已經能夠種植大麻。苘麻屬錦葵科草本植物，其特點是纖維短粗而牢固，在品質上不及苧麻和大麻。葛藤為豆科藤本植物，其莖皮纖維富有韌性，可加工紡織成細布，考古工作者在江蘇吳縣草鞋山遺址曾發現用葛藤纖維織造的織物。

中國是世界上最早發明飼養家蠶和紡織絲綢的國家，在很長時期內，中國人民一直獨擅這種技術。考古工作者在浙江餘姚河姆渡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一批六千年前的紡織用具和相關文物，其中有一件象牙盅形器，器物表面清楚地刻有蠶紋，蠶體上的環節與家蠶數目相等，在蠶紋的周圍還分布著清晰的織紋。另在山西夏縣西陰村仰韶文化遺存中，還發現半個被切割過的蠶繭外殼，說明早在五千年前，我們的祖先已懂得飼養家蠶。更為難得的是在浙江吳興錢山漾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中，還發現一批四千七百多年前的絲織品實物，這些絲織物全都以家蠶絲為原料製成，它是迄今所見絲織品中年代最早的實物。

大量跡象表明，原始社會的織造工藝是從編織漁獵用的網罟、鋪墊用的苧子及盛物用的籬筐受到的啟發。從出土文物得知，新石器時代初期的先民已掌握各種編織技術，在這個時期的墓葬及文化遺址中，曾出土大量保留著織物印痕的陶器。編織品實物在浙江錢山漾新石器時代遺址中也有發現。隨著時間的推移，編織技術日臻成熟，採用的原料不斷豐富，織物構造也從簡單的平紋發展到複雜的席紋和回紋，為日後編織工藝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最初的編織主要依賴手工，操作者將經線兩端分別繫縛於兩根木棍，將其中一根木棍固定於樹樁，另一根繫於腰間，這樣便可騰出雙手穿梭編織。骨針和骨梭是當時穿緯引線的主要工具，從河姆渡遺址出土文物得知，當時的骨針大多以獸骨磨成條狀，長約十五厘米，直徑約零點四厘米；骨梭則利用鳥類肢骨磨成，梭體中空，頭尖，尾部開孔，利用這種工具，在排好的經線中交叉穿織，便可織出大塊織物。隨著人們對衣著要求的提高，又在此基礎上發明出一種原始織機——腰機，將繫縛經紗的一端木棍綁在織造者腰間，另一端木棍用雙足抵住，這樣在操作時比較方便，織出的織物比較平整，速度也有所提高。出土資料顯示，腰機約出現在新石器時代早期。今從雲南晉寧石寨山出土的青銅貯貝器蓋上，還能見到身繫腰機從事織造的婦女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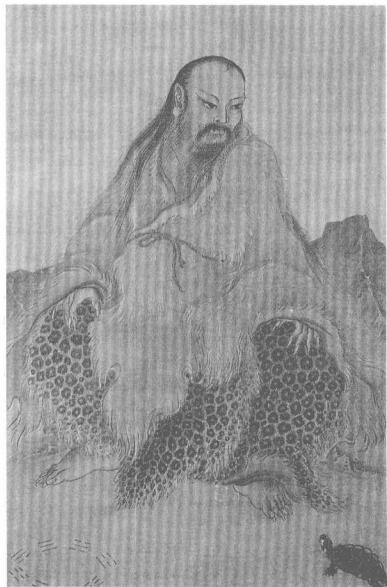
早期先民的服裝究竟是何種形態，因限於資料，目前還難於確定。據漢代鄭玄等人的推測，最早所謂『服裝』，僅僅是一塊圍繫於下腹部的狹長毛皮，這種皮飾既可用來遮羞，又可借助於護腹，雖然形制簡陋，但却是人們告別赤身裸體時代的重要步驟。後來布帛產生，衣裳之制完善，

人們仍在下腹部圍繫上這種長條狀皮革飾物，以表示對先民所創衣服的紀念，這種飾物就是蔽膝。既知蔽前，隨之而來的便是蔽後，人們的下體之服一度被作成前後兩片；以後，又將前後兩塊皮革縫合起來，這樣就產生了裳。下體之服出現後，人們又對上體之衣進行了探索，將大塊獸皮割下，以動物韌帶或植物葛藤為線，用骨錐、骨針等工具穿綴縫合，製成背心式服裝，這樣就出現了衣。上衣和下裳是古代先民最為基本的服裝形式。衣裳之制既備，與此相應的首服、脰衣、鞋履等也相繼產生。《後漢書·輿服志》在記敘古代先民服飾時稱：『上古衣毛而冒皮。』即提示出遠古時期首服的基本特徵。^①說明最早的首服也是用獸皮毛製成的，和穿衣一樣，人們在頭上戴帽，也是為了禦寒保暖。脰衣大抵用毛皮或麻布為之，使用時纏裹於小腿，既可用於保暖，又兼具防護功能，以避免荊棘傷及肌膚。早期的鞋履也以草葛和皮革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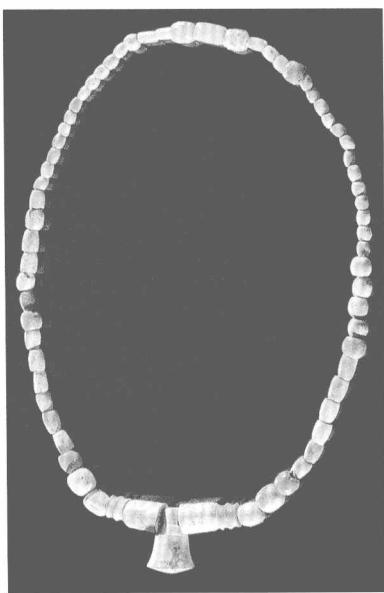
今從各地考古發掘的文物中還可以看到古代先民的服飾形制，如在甘肅辛店出土的彩陶盆上，即繪有穿著上衣下裳的牧民形象：下裳的長度約在膝蓋，腰間以帶繫之。與此相類似的服飾形制還出現在美國檀香山藝術學校收藏的中國新石器時代彩繪陶罐上。甘肅玉門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一件人形彩陶，則清楚地反映出脰衣、鞋履之形。另在玉門燒溝新石器時代遺址，還出土有半身人形陶罐，人體下部的脰衣和鞋履清晰可辨。

古代先民的髮型，主要有披髮、剪髮和編髮幾種形制。

披髮又作『被髮』，它是古代先民髮型中最原始的一種髮式，有悠久的歷史，考古工作者在甘肅秦安大地灣發掘出一件彩陶瓶，瓶口呈人頭像，人的五官及髮式被塑造得非常具體：雙眼深邃，鼻翼隆起，額前垂著一排整齊的短髮，顯然是削剪而成；其餘頭髮則由上而下自然垂落，呈披散狀。這是迄今所見年代最早的一件塑有人像的彩陶，它的確切年代，在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時期，距今已有五千餘年。甘肅東鄉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人面紋彩陶盆殘片，也畫有披髮之狀，而且以髮覆面。與此類似的圖像還出現在甘肅永昌、青海樂都馬家窯文化馬廠時期的彩陶器上。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人物的面部，都繪有明顯的黑色線條，以象徵垂落的頭髮。更為典型的，是青海柳灣出土的彩繪人像陶壺，除頭部披髮外，臉部也繪有交叉的墨線，像是覆蓋著一層稀疏的頭髮。由此可見在西北地區的居民中確實流行著被髮覆面的習俗。此外，在中國南方的滇人、越人及北方的匈奴人中，也流行過披髮的習俗。《韓非子·說林》中就有關於『越人被髮』的記載。^②今從雲南晉寧出土的西漢青銅器上，還能見到披搭著頭髮的滇族婦女形象。



伏羲像



良清文化時期青玉項鏈

斷髮是一種被剪短了的髮型，古代的部分先民曾崇尚這種髮型。考古工作者在甘肅秦安大地灣曾發現一件彩陶瓶，瓶口作圓雕人頭像；人像額部兩側和顱後分別塑有凸出的頭髮：前額和兩鬢垂有一排整齊的弧形短髮，上刻垂直的線條，表示頭髮自然垂下；顱後的頭髮則垂至耳際。這件彩陶瓶的出土，表明早在五千年前生活在渭水上游的先民已崇尚斷髮。

編髮是將頭髮糾結成辮，這種髮式出現於原始社會末期。內蒙古烏拉和後旗狼山溝原始岩畫上有一圓形人面圖，其頭頂兩側分別畫有兩條較粗的弧線，即為髮辮。更為確切的辮髮史料見於青海大通上孫家寨出土陶盆內壁彩繪：整個紋飾由三組舞蹈人物組成，人物的面目及服裝細部沒有交代，但每人腦後垂下的一根短辮却清晰可辨。經考證，這件彩繪陶盆的製作年代在新石器時代馬家窯類型時期，距今也有五千年歷史。從原始社會進入奴隸社會，仍有不少人保持著結辮之習，河南安陽殷墟出土的玉人、陝西寶雞西周墓出土的銅器上即有腦後垂辮的人物形象。

古代先民所用的首飾也頗具特色。考古工作者在北京周口店山頂洞人遺址曾發掘出三具人骨化石，與這些化石同時出土的還有大量石器、骨器及裝飾品。這些裝飾品種類豐富，取材廣泛，其中包括魚骨、石珠、骨管、海蚶殼和各種野獸的獠牙，以獸牙出土最多。這些飾物都經過人工研磨和鑽孔，有的還被赤鐵礦粉染成紅色。它們成組堆地分布在人骨的四周，顯然被用作裝飾。同類飾物還見於內蒙古呼和浩特二十家子村新石器時代墓葬，在該墓人架周圍有五件牙飾，分別位於肋骨和臂骨之間，顯然被用作頸飾。牙飾的兩端被磨得非常尖銳，頂端都鑽有小孔，以便串掛。另在吉林延邊汪清縣古墓群中還出土一批貝珠，共二十八枚，全部用貝殼磨製而成，中間鑽有圓孔，只要用繩帶穿組一下，便可成為一串頸飾。以貝、螺介殼作頸飾的現象在南北各地的古墓葬中也有發現。如北京門頭溝東胡林古墓出土一組螺殼，共五十顆，每顆螺殼的頂部都磨製一個小孔，以備串繫，出土時位於女性遺骸頸部。經測定，該墓年代為新石器時代早期。

除了頸飾，古代先民常用的飾物還包括頭飾、耳飾和手飾。

笄是上古時期男女最常用的頭飾，主要用來綰髮。笄的實物在各地都有發現。其質料大多選用動物的肢骨或玉、石，造型有椎形、菱形、丁字形、圓柱形等，器身表面多刻有紋飾。梳篦在新石器時代也已出現，通常以骨、石、玉、牙為材料，梳背大多做得較高，梳齒粗疏。山東寧陽大汶口新石器時代的墓葬中即出土有這類飾物，其制以象牙製成，豎形，長十六點七厘米，下設梳齒十七個，在梳背上鏤刻有幾何紋飾。梳篦的主要用途是梳理頭髮，梳髮後插在頭頂，即成為一



商湯像

種飾物。新石器時代的耳飾也以玉、石、骨、牙製作者居多，有玦、環兩種類型，耳環作圓環形，戴時在耳垂上鑽孔，用繩帶繫之。玦是一種有缺口的耳環，使用時卡住耳輪。這些耳飾在浙江餘姚河姆渡、廣東曲江馬壩鎮、江蘇吳縣草鞋山、四川巫山大溪等地都有出土。上古時期的手飾以套在腕臂上的環形飾物為主，用玉、石、骨、牙等天然材料製作，新石器時代晚期則流行陶質品，器身斷面呈圓形、梯形、半圓形或橢圓形，內壁大多光滑平直；外壁或素面無紋，或鏤刻紋飾。戒指在新石器時代也已出現，最初多截取鳥獸肢骨為之，後也用玉石製作，實物在河南澠池、江蘇邳縣、山東寧陽都有出土。

二、商周服飾

商代的紡織技術有長足進步。這個時期的人們已熟練掌握絲帛的績、紡、染、織等技藝，織機得到了改進，並安裝了提花裝置，能在絲織品表面織造出各種繁複的圖紋，在商代的甲骨文裡，不僅可以看到『蠶』、『桑』、『絲』、『帛』等文字，還能看到和『絲』、『糸』、有關的象形文字一百多個。這個時期的絲織品遺存也有發現，如在河南安陽商代遺址出土的銅戈、銅爵、銅觚、銅鉞上，都發現附著的絲織物印痕，有些織物上的圖紋都清晰可辨，為瞭解當時的絲織技術和服飾文化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商代的民風相對來說比較淳厚，人們的衣裝以素樸為主，即便是貴族男女，在穿著上也比較節儉，這和當時社會生產力低下有直接關係。平民百姓的服裝更以粗布製成者居多，所用面料不外乎苧麻。至於冬衣，則以毛褐為之。褐是粗劣的毛織物，雖然毛絨短粗，但質地厚實，具有一定禦寒能力。

商代的服裝款式都被做成上下兩截，上身為衣，下體為裳，後世稱服裝為『衣裳』，即源於此。這個時期的服裝衣身大多做得比較緊窄，袖子也不大，衣服的長度多垂至膝蓋。貴族男子日常家居多穿白衣，時稱『縗衣』。除了縗衣，還有以綠衣，緇衣為常服者。至於行禮，上衣多採用正色，如青、赤、黃等純正之色；下裳則用間色，如緇、赭、綠等經過數次浸染的顏色。在衣領、衣袖等部位，通常鑲以厚實的緣邊。腰下多佩繫一塊上窄下寬的蔽膝。民間婦女所穿服裝與男裝大體相同，不過在腰下多繫上一條圍裙。這種圍裙只遮裹前身，不聯於後，長度不超過膝蓋。《詩

商代玉人像



·小雅·采綠》：『終朝采藍，不盈一襜。』^③詩中所說的『襜』就指這種圍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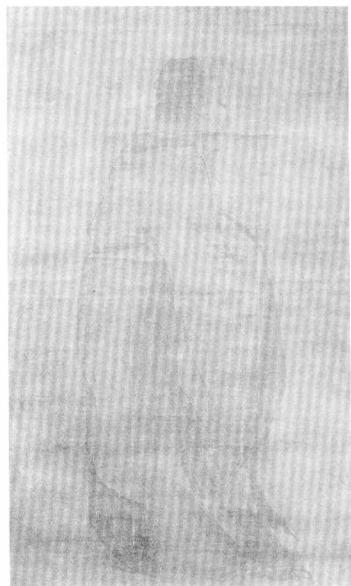
商代男子的頭部多紮頭巾，通常將頭巾捲成長條，繞額一周，形如頭箍。冬季則戴厚實的皮帽或布帽。這個時期的鞋履大多以葛、麻織物為面，皮、麻為底，也有用木料作鞋底者，木底之履多用作禮鞋。

西周社會的生產力比商代有較大幅度的提高，隨著土地所有制的變化，西周社會的等級制度逐步確立，與這種等級制度相適應，冠服制度應運而生。從此，上自天子，下及百姓，衣冠服飾各有等差。從當時的青銅器銘文及《詩經》、《論語》等文獻記載得知，周朝不僅有服飾制度，而且還設有『司服』之職，專門掌管服制的實施，安排天子后妃的穿著。到了周代後期，奴隸社會土崩瓦解，封建社會逐漸形成，冠服制度又被納入『禮治』範疇，成了禮儀的表現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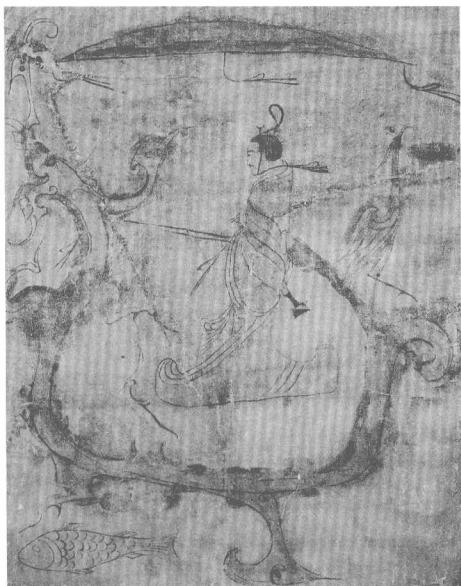
在中國服制中，祭服是最為貴重的一種服飾，專用於各類祭祀活動。古代祭祀名目繁多，且有重輕之分，公私之異，因此服飾也有繁簡之別。地位越高，所需參加的祭祀活動越多，服飾也越完備。按照《周禮》，帝王公卿參加祭祀雖然都穿冕服，但冕服的規格各不相同。此外，由於祭祀的對象不同，所用服飾也不一樣，如《周禮·春官·司服》所記：『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天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④冕服通常由玄衣纁裳等組成，玄衣為黑色上衣，纁裳為絳色黼裳，上衣紋樣多用彩繪，下裳紋樣則用刺繡。所用紋樣視身分而異，以『十二章』為貴。所謂『十二章』，指的是十二種圖像，依次為：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每一種圖像都有含義，隱喻帝王貴族的風操品行。如日、月、星辰象徵照臨，山象徵穩重，龍象徵應變，華蟲象徵文麗，宗彝象徵忠孝，藻象徵潔淨，火象徵光明，粉米象徵滋養，黼象徵決斷，黻象徵明辨。天子在最隆重的祭祀場合用十二章紋，其次視禮節重輕遞減。王公貴族隨王祭祀所用章紋也有定制：公服由山而下用九章，侯伯服由華蟲而下用七章，子男服由藻而下用五章，卿、大夫服由粉米而下用三章。和冕服相配，帝王、諸侯及卿大夫參加祭祀典禮時還要戴上冕冠，冕冠前後分別垂下若干串被稱為『旒』的珠玉，這種珠玉也有色彩之別和數量之異，以十二旒為貴，專用於帝王，其次有九旒、七旒、五旒、三旒數等，用時各按級別。

周代對貴婦禮服也有定制，歸內司服執掌。如《周禮·天官》所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裨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禕衣、素沙。』^⑤這六種禮服在式樣和用料上大體相同，主要區

周武王像



人物御龍圖



別反映在色彩和紋樣上。

西周時期的服裝款式仍採用上衣下裳制，到了春秋戰國之際，又出現一種服裝，將上衣和下裳合併為一件長衣，這種長衣被稱為『深衣』。深衣的具體形制在先秦時期的儒家經典中有所記載，概括起來，大致有如下特點：一是上下連屬，製作時上下分裁，於腰間縫合。腰縫以上仍稱衣，腰縫以下則稱裳。裁製時用布十二幅。二是採用矩領。三是衣長至踝。四是續衽钩邊：衣服的前襟被接長一段，做成斜角，穿時由前繞至背後，以防裡衣外露。春秋時代的深衣大多用本色細麻布為之，戰國以後多用彩帛製作。在深衣的領、袖、襟、裾等部位，通常施以錦邊。穿著深衣的人物形象，在春秋戰國時期的畫塑中有不少反映。

在春秋戰國交替之際，政治風雲急劇變幻，春秋五霸、戰國七雄戰事頻仍，各諸侯國之間的爭奪此起彼落，經過兼併，奴隸制度逐步被封建制度所取代，中國社會的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各個領域都發生了重大變化。這個時期的服飾形制也異彩紛呈，各俱特色。如《淮南子·覽冥訓》稱：『晚近之世，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⑥《墨子·公孟篇》說得更加具體：『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布，牂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縫衣博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勾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⑦可見當時列國風俗從髮式到冠帽，從服裝到佩飾，都有顯著的區別。各諸侯國所處地理環境和生活習慣的差異，也形成服飾上的一些特點。如楚國男子崇尚戴高冠；魏國男子喜歡在黑衣之外加罩白衣；齊國從齊桓公開始，舉國上下皆穿紫服，出現了『五素不得一紫』的情況，即五匹白色織物抵不上一匹紫色絲帛；秦國尚武，勇士頭上都裹絳帕；趙國的儒生則身穿褒袖長衣，足躡方履，走起路來兩袖翩翩；平原君後宮佳麗數百，連婢妾都身披綺紝；趙武靈王則效仿胡俗，帶頭穿著胡服。

這個時期的服飾風貌在出土文物中有大量反映，以楚服為例，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長沙子彈庫楚墓及陳家大山楚墓分別發現一幅《人物御龍圖》和一幅《鳳夔人物圖》這兩幅帛畫均為戰國中期作品，《人物御龍圖》繪一有鬚男子，側身而立，手執缰繩，正駕馭著一條巨龍。男子的頭上戴有高冠，與屈原《冠切雲之崔巍》的吟唱相符，身上則穿寬博舒展的曲裾深衣。這種服裝樣式在同期出土的木俑、銅像上也有反映，可鑒當時風俗。《鳳夔人物圖》繪一娟秀女子，兩手合掌祈禱，似墓主人形象，女子的腦後挽一碩大髮髻，身上則穿深衣，衣身緊窄，下長曳地。值得注

龍鳳仕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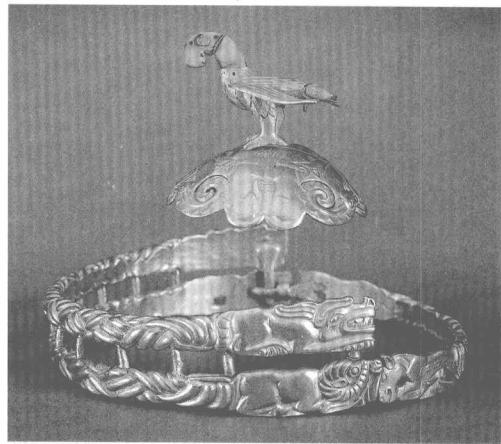
戰國淺黃地繡鳳鳥花卉紋絹面綿袍

意的是在衣服的領、袖等處都鑲有寬闊的花邊，這種花邊和出土實物所反映的特點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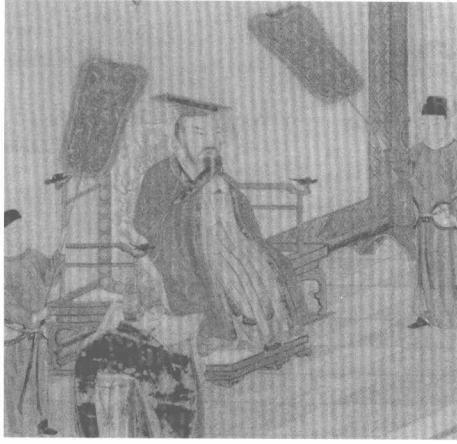
春秋戰國時期的刺繡衣物出土較多，較為典型的有河南信陽光山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出土的繡絹殘片，以銷繡針法羅刺繡出類似蠶形的竊曲紋飾，雖然紋飾有些脫落，但仍可看出採用的是雙根鎖鏈中留白的針法，顯現出空心鈎邊的工藝特點。俄羅斯南西伯利亞巴澤雷克古墓出土的中國東周絲繡鞍褥面也很有特色：以平紋絹為繡料，用瓣繡法繡出花草和鳳翟之紋，繡面上的鳳翟或棲身於花枝，或飛躍花草之間，有的引頸鳴叫，有的顧盼回眸，非常逗人喜愛。紋樣的布局與刺繡風格也頗具時代特點。同類繡品還見於湖南長沙烈士公園戰國楚墓，那是用來裱貼棺木內壁的裝飾物，出土時共見數片，雖有破損，但仍可看出精緻的繡紋。其中一塊繡以龍紋，用細緻的針線表現出龍在雲霧中繚繞騰飛的景象。另外一塊則繡以鳳紋，將昂首、蹠足、卷尾的飛鳳形象刻畫得生動傳神。

更令人嘆為觀止的是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戰國楚墓出土的繡品。該墓主人為女性，身分僅比士這階層高些，但墓中出土絲織物數量之多，品種之豐富，保存之完好，都為過去所罕見。考古工作者從該墓中共清理出服飾文物三十餘件，其中有綿袍、單衣、夾衣、單裙、綿褲、巾幘、麻鞋、被衾、錦囊、銅鏡以及為死者所用的紩衣等，同時還清理出大量的絲織物碎片。這些絲織物品種豐富，堪稱集先秦織物之大成，凡當時已出現的絲織物品種，在該墓中都能見到，如絹、紗、羅、綺、绨、錦、絛、組等，藉此可以瞭解到當時人們已完全掌握了飼蠶、練絲、織造、練染等一整套技術，並已達到較高水平。從該墓出土的織錦上還可以知道當時已有相當先進的提花織機，織工已掌握較高的織造技藝。儘管這批服飾實物深埋地下兩千餘年，但保存完整，為我們瞭解戰國時期的服飾形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實物資料。墓中出土的刺繡品有二十餘件，其中包括繡衾、繡衣、繡褲、繡夾祫及刺繡緣邊等。繡料之中有一件為羅織物，其餘均為絲絹。之前，繡料之中只有一件為羅織物，其餘均為絲絹。從實物上可以看出，當時的繡工在刺繡之前，往往先用淡墨或硃砂勾畫出紋樣，然後用鎖繡及平繡等針法刺繡，採用的繡線有棕色、深棕、紅棕、朱紅、深紅、橘紅、金黃、土黃、淡黃、柳黃及藍等顏色。繡線多用雙股合成，根據紋樣需要，或用繡線勾勒輪廓，或將花紋全部刺滿，行線流暢，針法純熟，配色協調。紋樣以龍鳳為主，間以花卉、枝蔓和幾何圖紋。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件龍鳳紋繡衾，整條繡衾用二十塊繡片拼合而成，繡紋以龍鳳為主，龍分大小兩種，互相蟠曲纏繞；鳳鳥高冠長翼，展翅飛舞於龍尾，嘴部則與龍尾相衡，在

戰國鷹頂金冠（匈奴）



漢光武錫封褒德圖（局部）



鳳鳥下部，還有一條蟠曲的小龍在主體花紋的空隙處，另間以花枝及十字形圖紋。整個繡面雖然異彩紛呈，令人目不暇接，但布局工整，圖紋對稱，頗有規律可尋。另外還有一件龍鳳虎紋繡羅單衣，由兩個對稱的花紋單位組成菱形圖案，沿著菱形的四邊，用金黃色和褐色絲線各繡一龍一鳳，中間繡以對向的雙龍和背向的雙虎，虎身用紅、黑兩種色線繡出斑紋，整個畫面呈現出龍騰虎躍、鸞鳳飛舞的生動景象。圖案上的大塊面花紋都用密行的鎖線繡滿而不加彩繪，反映出這個時期的刺繡工藝已發展到成熟階段。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由於受地理環境、氣候條件、生活方式及宗教習俗等因素影響，各民族的服飾形制都具有濃厚的民族特色。古代中原地區的漢人習慣將域外稱之為胡地，將異族人民稱為胡人，胡人所穿之服統稱為『胡服』。第一位引進胡服的人是戰國時期趙國國君武靈王，他引進胡服是出於戰爭的需要，因為傳統的上衣下裳對於騎射極不適宜，尤其是穿著下裳，在跨騎時非常不便，為此，趙武靈王決定在向西北少數民族學習騎射的同時採用胡服。趙武靈王採用的胡服主要有窄袖短衣和合襠長褲，我們從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的水陸攻戰國銅鑑上就可以看到穿著胡服的武士形象，這些武士衣式窄短，衣長不過膝蓋，下體多穿緊身長褲，與中原地區的傳統服飾迥然不同。和這種服裝相配套，西域地區的冠帽、腰帶及鞋履也被一併採用。

三、秦漢服飾

秦始皇結束了春秋戰國長期分裂割據的局面，建立起一個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秦朝建國伊始，兼收六國車旗服御，創立了各種制度，從而改變了戰國時期車塗異軌、律令異法、田疇異畝、衣冠異制、語言異聲、文字異形的雜亂局面。這些制度的制定對漢代帶來很大影響，漢代頒布的政令中保存了不少秦代遺制。漢初建國，限於財力，一時未能制定服制，基本上採用的是秦朝舊制。直到漢明帝朝，才根據《周禮》、《尚書》、《禮記》等文獻記載，正式議定了冠服制度。從此，上自帝王諸侯，下及士庶百姓，衣冠服飾各有等差。

上古時期的男子習慣用冠帽約髮而很少用巾帛裹頭，秦朝開始將頭巾頒賜給武將，和冠帽一起使用，具體用法是先紮頭巾，在頭巾上再加戴冠帽。這種頭巾呈四方形，長度和當時布幅的寬度相等，所以又被稱為『幅巾』。幅巾在漢代不僅用於軍隊，也用於民間，不過最初以庶民所用為



多。《釋名·釋首飾》：『巾，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⑧說明當時只有士以下的庶民才裹頭巾。到了東漢末年，頭巾的地位有了變化，從庶民的首服一下變成一種時髦的裝束，連身居要職的官吏也用此約髮。

漢代男子的首服中還有幘。幘也是一種包髻之巾，有兩種形制，一種頂端隆起，造型像尖角屋頂，被稱為『介幘』；另一種則做成平頂，被稱為『平巾幘』。幘在最初也屬庶民之服，因庶民身分低微，不能戴冠，只能用巾幘包首。由於它有壓髮定冠的作用，所以後來也為身分顯貴者採用，戴時多襯在冠下。職官平日燕居，也可免去冠帽而單獨戴幘。襯在冠下的巾幘有一定制度，如文官戴進賢冠，必須襯介幘，武官戴武弁大冠，只能用平巾幘。我們從河北望都一號漢墓壁畫所繪『門下小吏』及『伍伯』諸人的頭上，就可以看到這種巾幘。河南密縣打虎亭漢墓畫像石上的官吏、侍從頭上也戴著這種首服。

漢代的冠帽是區別身分等級的重要標誌。這個時期的冠式有冕冠、通天冠、遠遊冠、高山冠、委貌冠、長冠、爵弁、進賢冠、法冠、武冠、建華冠、方山冠、巧士冠，卻非冠、卻敵冠、樊噲冠等十來種之多，有些是因襲古制，有些則屬於新創。

進賢冠是文吏、儒士所戴之冠，用鐵絲和細紗製成，冠式前高後低，前柱傾斜，後柱垂直。戴時加於幘上。冠上綴梁，以梁數多寡區別等差，有一梁、二梁、三梁之別，以三梁為貴。今從河南滎陽河王村漢墓出土陶倉樓彩繪、山東沂南漢墓出土畫像石和四川成都青杠坡漢墓出土的畫像磚上，都可以看到這種冠式。法冠又稱『獬豸冠』，原為楚人所戴，漢代將其用作執法官所戴之冠，其制以鐵為柱，隱喻為堅定不移，威武不屈，獬豸是傳說中的神羊，相傳能辨別曲直，獬豸的頭上只生一角，見人爭鬥，往往用角抵觸邪妄，所以被採用作法官的冠飾。武冠原為趙武靈王所戴，秦滅趙後將此頒賜給近臣，漢代襲用，被定為武士之冠。其制以漆紗為之，形如簸箕，使用時加罩在巾幘之上。另用作宦官、近臣之冠，使用時例應在冠上加以金瑀，並插上貂尾，以便和武士所戴之冠有所區別。建華冠是樂祭祀天地、五郊、明堂時所戴之冠，以鐵為柱卷，貫大銅珠九枚，上以鵲羽為飾。方山冠是舞人、樂者祀宗廟行《五行》舞時所戴之冠，其形制和進賢冠相似，分別以青、赤、皂、白、黃五色細縠為之，以象徵東、南、西、北、中五方。巧士冠是皇帝身邊的侍者、宦官所戴之冠，形制與方山冠相類似，平常一般不用，只有在祭天時用之。卻非冠是宮殿門吏及僕射等人所戴之冠，其形制和長冠相似，上寬下促，冠下垂有纓蕤。卻敵冠是衛士所戴之